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标准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2022年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中医药领域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满足行业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，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发展进程。为有序推进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工作，中华中医药学会制定2022年团体标准立项工作安排，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落实国家政策文件精神

紧密围绕国家有关中医药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，所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要遵循中医药规律，体现中医药特色，彰显中医药优势，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。

（二）提升团体标准立项质量

标准的制定是以科学、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，

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应以满足临床、科研、教学、产业发展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且具备扎实的工作基础和技术研究基础。

（三）畅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渠道

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吸纳中医药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标准相关方积极参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定，反映各方需求，畅通参与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渠道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（一）中医优势病种诊疗

彰显中医、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的优势，开展骨伤、肛肠、儿科、皮科、妇科、内科、推拿、脾胃病、风湿病、肺系病、肝胆病、肾病、周围血管病、肿瘤等专病专科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重大疑难疾病及慢性病防治

聚焦肝癌、肺癌、胃癌、结直肠癌等肿瘤相关疾病，脑梗死、脑卒中、冠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，肺胀、哮喘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，糖尿病及并发症、肥胖、高血压高血脂、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，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，开展中医、中西医结合防治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特殊人群健康管理

针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、肥胖、脊柱侧弯、心理健康，妇女孕育调养、产后康复、围绝经期等特殊时期，老年人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等不同特殊人群，开展中医治未病、特色康复、疾病

防治、养生保健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四）中药材质量控制

围绕中药材生态种植、采收、产地初加工、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，中药材农药残留、重金属限量，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产等方面，开展中药材质量控制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五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

围绕中药饮片生产加工、优质评价，传统剂型中成药生产，中药安全、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，中成药临床应用评价等方面，开展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六）中医药科研方法和技术

鼓励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医疗机构和中药创新企业等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，在中医药科学研究、疗效评价、伦理审查以及中医药领域适宜技术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兴业态和关键技术装备等方面，提出具有中医药特点的标准项目，促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继承与创新。

（七）标准修订

2018年之前(含2018年)发布的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，可由主要起草人提出修订申请。2019年之后(含2019年)发布的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，若其主要技术内容需要做较大修改才能适应当前临床、生产、使用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，可由主要起草人提出修订申请。标准修订的程序按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执行。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号改为重新修订发布时

的年号。

三、申请要求

(一) 申请条件

1.拟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具有清晰的标准问题，有明确的临床、产业、市场需求。

2.标准中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，需具有良好的工作和研究基础。

3.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重复、不冲突；具有可落实的标准推广实施方案。

4.需参加由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的标准化学习和培训。

(二)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要求

1.由单位提出申请，不接受个人申请；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应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，包括相关的人力资源、技术条件、经费筹措等；牵头单位至少联合5家以上单位共同起草，考虑地域分布的广泛性；

2.牵头专家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，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，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；在中华中医药学会牵头在研的团体标准项目不超过2项。

3.主要起草人分布不少于3个地区，并考虑地域广泛性、代表性和权威性。其他起草人不少于20人，分布不少于5个地区，并考虑地域广泛性、代表性，均应为在职人员。

四、申请材料及立项流程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申请材料包括：立项申请书、草案模板和起草组成员知情同意书模板。可在中华中医药学会官网的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。

（二）立项流程

1. 申请者填写申请材料，将立项申请书（Word 版，不需要盖章）、草案（Word 版）和主要起草人知情同意书（PDF 版，专家签字扫描件）发送至 bzhtcm@163.com 电子邮箱，同时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信息，提交后与标准化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确认。未提交材料或未登记信息的项目，一律不受理。



2. 标准化办公室对申请材料完整性、标准需求、工作基础、起草团队组成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查，反馈是否通过的形式审查建议。

3.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标准化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以

会议或通讯等方式进行立项审查，提出是否立项的意见。

4.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，经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即可立项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遵循“随时申请、定期审查、分批立项”的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2022年共计安排三批，申请立项时间安排如下：

第一批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3月1日；专家审查计划时间：4月中上旬。

第二批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6月1日；专家审查计划时间：7月中上旬。

第三批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9月15日；专家审查计划时间：10月中下旬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按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立项的项目进行统一编号，并下发立项公告。

（二）标准化办公室针对已立项项目组织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方法学习，项目组须安排人员参加。

（三）项目自立项起，起草周期不超过18个月，逾期需提交说明材料，逾期1个月内未提交说明材料的项目，予以撤销。

（四）立项后，各承担单位做好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按照申请书中的计划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阶段目标材料。

（五）立项后，标准名称、标准范围、完成时间、承担单位、

牵头专家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牵头专家须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。如为重大变更，需重新组织专家论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中医类团体标准（含中医指南）

联系人：刘鹏伟 010-64202516 15910682102

苏祥飞 010-64205923 18910075583

电子邮箱：bzhtcm@163.com

（二）中药类团体标准

联系人：段笑娇 010-64202516 13718837289

冯雪 010-64205923 18810949197

电子邮箱：bzhtcm@163.com

- 附件：
- 1.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（中医类）
 - 2.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（中医类）
 - 3.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（中药类）
 - 4.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（中药类）
 - 5.起草组成员知情同意书模板

